



GRI 201:经济绩效 2016

生效日期：7/1/2018

议题标准

201

GRI 201:经济绩效 2016

议题标准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7/1/2018.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简称 GRI 标准) 和相关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概不负责。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 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简介

GRI 201: 经济绩效 2016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经济绩效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经济绩效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四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经济绩效相关的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 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资料。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经济绩效议题。这包括组织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EVG&D），其固定福利计划义务；从任何政府获得的财政补贴；以及气候变化产生的财务影响。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经济绩效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经济绩效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经济绩效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201-1到201-4）。

见[GRI 1: 基础2021](#)的要求4 和 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 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 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1. 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经济绩效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 3-3，报告对经济绩效的管理方法。

2. 议题披露项

如可行，组织应当使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经内部审计的管理报告中的数据来编制经济披露项的信息。可根据以下标准编制这些数据，例如：

-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出版的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由IFRS解释委员会制定的解释（有些披露项参考特定IFRS）；
- 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
- 国际公认的用于财务报告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

披露项 201-1 直接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基于权责发生制而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EVG&D），包括如下所列的组织全球业务的基本组成部分。如果以收付实现制呈现数据，除了报告以下基本组成部分，还要报告做出该决定的理由：
 - 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收入；
 - 分配的经济价值：运营成本、[员工](#)工资和福利、支付给资本提供者的款项、通过国家和社区投资支付给政府的款项；
 - 留存的经济价值：‘产生的直接经济价值’减去‘分配的经济价值’。
- 如果数额重大，在国家、地区或市场层面分别报告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以及用于界定重大的标准。

编制要求

- 2.1 编制披露项 201-1 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使用其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经内部审计的管理报告中的数据，来编制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

指南

背景

创造和分配经济价值的信息提供了组织如何为利益相关方创造财富的基本参考。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EVG&D）的若干组成部分也说明了组织的经济概况，对于规范其他绩效数据可能有用。

如果呈现国家层面的详细数据，产生和分配的经济价值可有效显示对当地经济的直接货币增加值。

披露项 201-1指南

收入

组织可这样计算收入：净销售额，加上通过财务投资和资产销售获得的收入。

净销售额可这样计算：产品和服务的总销售额，减去退回、折扣和折让。

财务投资收入可包括以下列形式获得的现金：

- 财务贷款利息；
- 持股股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资产产生的直接收益，如房产租赁。

出售资产的收入可包括：

- 实物资产，例如房产、基础设施和设备；
- 无形资产，如知识产权、设计和品牌名称。

运营成本

组织可这样计算运营成本：为购买物料、产品组件、设施和服务而向组织外支付的现金款项。

购买的服务可包括对自雇人士、临时安置机构以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付款。对于承担运营职责但并非员工的工作者相关成本，应记录在购买服务的款项而非在员工工资和福利中。

运营成本可包括：

- 财产租赁；
- 许可费；
- 疏通费（由于其具备明确的商业目标）；
-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合同工作者的款项；

- 培训费用（如果聘请了外部培训师）；
- 个人防护服。

在 [GRI 205: 反腐败 2016](#) 中，也对疏通费的使用进行了说明。

员工工资和福利

组织可这样计算员工工资和福利：总工资（包括员工工资和代表员工支付给政府机构的费用），加上总福利（不包括培训、防护装备费用或与员工的工作职能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项目）。

代表员工支付给政府机构的费用可包括员工税费、征费和失业金。

总福利包括：

- 定期供款，如养老金、保险、公司车辆和私人健康；
- 对员工的其他支持，如住房、免息贷款、公共交通补助、教育补助金和裁员补偿。

支付给资本提供者的款项

组织可这样计算支付给资本提供者的款项：所有股东的股息，加上向贷款提供者支付的利息。

对贷款提供者支付的利息可包括：

- 所有形式的债务和借款（不只是长期债务）的利息；
- 拖欠优先股股东的股息。

支付给政府的款项

组织可这样计算支付给政府的款项：组织的所有税款，加上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层面支付的相关罚款。组织税款可涵盖公司税、所得税和财产税。

支付给政府的款项不包括递延税款，因为可能不用支付。

如果组织在多个国家运营业务，则可按国家报告支付的税款，包括所使用的市场细分的定义。

社区投资

社区总投资是指报告期内的实际支出，而不是承诺的支出。组织可这样计算社区投资：自愿捐款，加上目标受益人在组织外部的更广泛社区的资金投资。自愿捐款和目标受益人在组织外部的更广泛社区的资金投资可包括：

- 对慈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捐款（与组织的商业研发无关）；
- 为社区基础设施（如康乐设施）提供资金支持；
- 为各种社会计划（包括艺术和教育活动）直接提供资金。

如果报告基础设施投资，除了资本成本以及用于支持持续性设施或项目的运营成本之外，组织还可纳入商品和人工成本。支持持续性设施或项目的示例可包括组织为公共设施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社区投资不包括法律和商业活动，或者纯粹出于商业目的的投资（可包括对政党的捐款，但在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中须另行详细阐述）

社区投资也不包括主要由核心业务需求推动的基础设施投资，或目的是为了促进组织的业务运作的基础设施投资。主要由核心业务需求推动的基础设施投资可包括，例如，建设通往矿山或工厂的道路。投资的计算可包括在组织的主要业务活动之外建设的基础设施，例如为工作者及其家属建设的学校或医院。

见参考文件的[5]、[6]、[7]和[9]。

披露项201-2 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以及其他风险和机遇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有可能在运营、收入或支出方面产生重大变化，其中包括：
 - i. 对风险或机遇的描述，并将其分类为物理、监管或其他；
 - ii. 对风险或机遇相关影响的描述；
 - iii. 在采取行动之前，风险或机遇的财务影响；
 - iv. 用于管理风险或机遇的方法；
 - v. 为管理风险或机遇而采取的行动的成本。

编制要求

2.2 编制披露项 201-2 规定的信息时，如果组织未设立计算财务影响或成本或预测收入的系统，则应报告其开发必要系统的计划和时间表。

建议

2.3 编制披露项 201-2 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针对识别的风险和机遇，报告以下附加特征：

- 2.3.1 对风险或机遇驱动因素的描述，例如特定立法或自然因素，例如缺水；
- 2.3.2 预计风险或机遇产生重大财务影响的推断时间范围；
- 2.3.3 直接和间接影响（无论该影响是直接影响组织，还是通过价值链或其下游实体间接影响组织）；
- 2.3.4 总体潜在影响，包括以下方面的增加或减少：
 - 2.3.4.1 资本和运营成本；
 - 2.3.4.2 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 2.3.4.3 资本可用性和投资机会；
- 2.3.5 可能性（对组织影响的可能性）；
- 2.3.6 影响的大小（如果发生，对组织财务造成影响的程度）。

指南

披露项201-2指南

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可分类为：

- 物理
- 监管
- 其他

物理风险和机遇可包括：

- 更频繁激烈的风暴的影响；
- 海平面变化、环境温度和水资源可用性；
- 对工作者的影响，例如健康影响，包括与高温有关的疾病或病症，以及导致必须搬迁运营点。

其他风险和机遇可包括，有新技术、产品或服务可用，以应对气候变化和与客户行为变化相关的挑战。

用于管理风险或机遇的方法可包括：

- 碳捕捉和封存；
- 燃料转换；
- 使用可再生能源和低碳能源；
- 提高能源效率；
- 减少燃放、排气和逃逸性排放；
- 可再生能源证书；
- 使用碳抵消。

背景

气候变化给组织、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风险和机遇。

随着各国政府开始监管导致气候变化的活动，直接或间接对排放行为负责的组织面临监管方面的风险和机遇。风险可能包括增加成本或其他影响竞争力的因素。不过，对温室气体 (GHG) 排放的限制也可组织创造机会，例如开创新技术和新市场。对于能够更有效地利用或生产能源和节能产品的组织尤其如此。

见参考文件[2]、[3] 和[4]。

披露项 201-3 固定福利计划义务和其他退休计划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如果计划的债务由组织的一般资源来履行，则说明这些责任的估计价值。
- b. 是否有单独的基金用于支付计划的养老金责任：
 - i. 对于预留用于履行该计划债务的资产，估计其覆盖责任的程度；
 - ii. 做出该估计的依据；

iii. 做出该估计的时间。

- c. 如果为支付该计划的养老金债务而设立的基金未得到全额覆盖，请说明雇主为实现全额覆盖而采取的策略（若有），以及雇主希望实现全额覆盖的时段（若有）。
- d. 员工或雇主的出资百分比。
- e. 参与退休计划的程度，例如参与强制性或自愿性计划、地区或国家计划，或具有财务影响的计划。

建议

2.4 编制披露项 201-3 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宜：

- 2.4.1 按照相关司法管辖区的规定和办法计算相应信息，并报告汇总数据；
- 2.4.2 使用与编制组织财务报告相同的合并方法。

指南

披露项 201-3 指南

为员工提供的退休计划的架构可基于：

- 固定福利计划；
- 固定缴费计划；
- 其他类型的退休福利。

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例如不同国家，对于确定计划覆盖范围的计算有不同的解释和指南。

请注意，福利养老金计划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IAS 19 员工福利*的一部分，但IAS 19还涵盖其他额外议题。

见参考文件的[7]。

背景

当组织为其员工提供退休计划时，这些福利就成为员工得以依赖的承诺，据以规划其长期经济福祉。

固定福利计划对于需要履行责任的雇主具有潜在影响。其他类型的计划，如固定缴费计划，不能保证获得退休计划或福利的质量。因此，所选择的计划类型对员工和雇主都有影响。相反，资金充足的养老金计划有助于吸引和留住员工，并为雇主的长期财务和战略规划提供支持。

披露项201-4 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在报告期内，组织从任何政府获得的 财政补贴 的货币价值总额，包括：
 - i. 税款减免和税款抵减；
 - ii. 补贴；
 - iii. 投资补助、研发补助和其他相关类型的补助；
 - iv. 奖励；
 - v. 版税免税期；
 - vi. 出口信贷机构（ECAs）的财政补贴；
 - vii. 财务激励；
 - viii. 任何运营点从任何政府已收或应收的其他经济利益。
- b. 201-4-a中按国家划分的信息。
- c. 任何政府在股权架构中是否存在以及存在的程度。

编制要求

2.5 编制披露项 201-4 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确定通过始终贯彻公认的会计准则从政府获得的财政补贴的货币价值。

指南

背景

本披露项提供衡量标准，以说明政府对组织的经济支持。

从政府获得的重大财政补贴并与之缴纳的税款相比，可客观描绘组织和政府之间的交易。

见参考文件的[8]。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 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 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全额覆盖

达到或超过计划义务的资产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 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固定福利计划

固定缴费计划之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固定缴费计划

根据此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实体缴纳固定缴费给一个单独实体（基金），若该基金没有足够资产来支付当期及此前与员工服务相关的所有 员工 福利，实体则没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来支付后续费用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 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基础2021](#) 中的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1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 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 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 “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 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2.1 节

温室气体（GHG）

吸收红外辐射而产生温室效应的气体

财政补贴

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但不代表商品和服务的交易，而是对所采取之行动、资产成本或产生之费用的激励或补偿

注： 财政补贴提供者并不期望资助带来直接经济回报。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 《*OECD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

其他参考文件：

2. 碳信息披露项目(CDP) · 《*公司响应投资者 CDP 信息请求的指南*》，每年更新一次。
3. 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委员会(CDSB) · 《*气候变化报告框架*》- 1.1 版，2012 年 10 月。
4. 气候信息披露标准委员会(CDSB) · 《*气候变化报告框架边界更新*》，2012 年 6 月。
5.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 · *IAS 12所得税*, 2001年。
6.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 · *IAS 18收入*, 2001年。
7.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 · *IAS 19员工福利*, 2001年。
8.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 · *IAS 20政府补助会计及政府援助披露*, 2001年。
9.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 · *IFRS 8经营分部*, 2006年。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